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: 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-22 新民聯辦:2732951、2986 民雄教務組:2263411 轉 1111-1115

主旨: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網路申請停修課程,自 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起至 5 月 5 日(星期五)止受理申請,請轉知所屬師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網路申請停修課程之操作說明如下:
 - (一)欲申請停修之同學請至校務行政系統→鍵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→系統選單→網路選課作業→課程停修登記→下載並列印停修申請單。
 - (二)停修單列印系統開放期間:自112年4月17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起至5月5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止(系統自動關閉),填妥之停修申請單應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簽章後,最遲應於5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將停修單繳至各校區教務單位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停修課程每學期以停修一科為限,課程若含正課及實驗者,可否同時申請 停修,由開課系所主管決定。若實驗課欲停修者,請一併填寫於正課之停 修申請單上,且須經任課教師填註「同意實驗課程一併停修」字樣並簽章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,當學期仍應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。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,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(碩博士班研究生不受此限)。
- 五、停修科目不受理退費申請,且不計入當學期所修習之總學分數內。
- 六、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,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。
- 七、查詢停修結果請至校務行政系統點選「期中成績查詢」。
- 八、其餘相關停修事項悉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此致

各學系、電算中心、語言中心、師培中心、本處通識教育中心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啟